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10日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上能电气
(二)股票代码:30082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3.3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33.36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旻
联系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联系人:陈运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20370807
传真:021-68982598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4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钛股份”股票1,21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期限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74,7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369,903,500股,配号总数为214,739,8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7398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15,2630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0318831%,有效申购倍数为2,938,4210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朝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32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朝阳科技于2020年4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朝阳科技”A股9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85,9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773,914,000股,配号总数为185,547,8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55478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63.94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2824067%,有效申购倍数为4,295.0886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东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百源”)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2020年4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南靖百源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靖百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020年1月10日	15.42	4.30	0.01%
			2020年1月14日	15.64	9.00	0.03%
			2020年1月15日	15.56	5.00	0.01%
			2020年1月16日	15.56	1.79	0.01%
			2020年1月17日	15.42	2.21	0.01%
			2020年3月11日	15.89	129.89	0.38%
			2020年3月12日	17.17	39.99	0.12%
			2020年3月13日	18.10	37.13	0.11%
				合计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靖百源	合计持有股份	1,699.88	4.98%	1,470.57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88	4.98%	1,470.57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

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上接 C1 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0年4月11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网下投资者询价及缴款相关资料
T-1日 2020年4月2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缴款缴款资金(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财通证券缴款截止时间前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4月1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1日 2020年4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当日15:00截止)
T-1日 2020年4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4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申购公告》 网上缴款
T日 2020年4月10日 周四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财通证券缴款截止时间前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4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网下申购结果
T+1日 2020年4月14日 周二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必须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当日16:00)
T+2日 2020年4月15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发行数量
T+2日 2020年4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15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103.67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4月1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有效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

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0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609”,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首次,将于2020年4月16日(T+4日)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4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260万股“金田铜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网上申购简称为“金田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09”。

(四)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

2020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